

基督宗教靈修本質 與中國傳統文化

徐可之¹

本文作者指出：任何宗教靈修傳統的神觀（以人的層面而言，即宗教經驗）若有「盲點」，靈修實踐則常會走上偏差之途，不論以色列傳統或是中華傳統皆然。為此，基督徒更須以福音精神來走這一成全之道。這個論點，回應者則以當今的宗教現象學角度指出：宗教人的「神聖經驗」若太偏向「可怕」面，而欠缺「可親」面，這是靈修傳統走向偏差的原因之一。基督耶穌帶來的新約，就是要將審判官式的「可怕天主」，轉變成阿爸式的「可親天主」。所有靈修傳統經這一「神觀的洗禮」會進而走向成全。

前 言

在此先衷心感謝陳德光主任和籌備會的熱誠邀請。由於十一月在菲律賓聖心初學院是神操月，筆者個人必須全心帶領神操，無法參加這次「宗教靈修傳統」學術研討會，深感歉疚，敬請原諒。此外，更感謝陳主任和宗教學系各位老師的偏袒和厚愛，容許我以一篇拙稿來和諸位分享一些個人對「宗教靈修」的生活體驗。

¹ 本文作者：徐可之神父，本國籍耶穌會士，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，美國芝加哥大學心理學碩士。多年潛心於靈修學，著有《白首共此心》、《中華靈修未來》等。現於菲國任中華省初學導師。回應人：胡國楨神父為輔大神學院及宗教學系教師。

這篇拙稿背後有以下幾個信念：首先，談不上任何學術價值，因為初學院這邊沒有任何可以「引經據典」的宗教學術典籍；再者，就是筆者個人深信並深切體會到，真正的「宗教靈修」更是在於活生生的「靈心生活」的表達與流露，而不只是些美好的理論與架構；第三，是所說的基督宗教，主要是指天主教會（對其他基督宗教的派別，由於認識不夠，不敢一概而論）；最後，這些分享全是個人的生活體驗，不含帶任何褒貶、批判的意味與思念。全文綱要如下：

一、宗教靈修的共同基礎

（一）舊約以色列—信守盟約

（二）中國文化傳統—天人合一

二、基督宗教靈修的基本架構

（一）基督的生活言行—「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完成」

（二）歷代教會的生活傳承—「使眾人都合而為一」

（三）現今教會的靈修生活—更領悟愛的廣、寬、高、深

三、基督靈修傳承與中國傳統文化

（一）基督的生活傳真

（二）教會的至誠力行

（三）末日的終極圓融

一、宗教靈修的共同基礎

宗教靈修一般都是建築在我們對「人」和「神」的認知與心態上。就大處來看，一個民族、某種文化是如此；從小處來看，一個團體，乃至個人，也是如此。試舉實例，就會看得更清楚。

（一）舊約以色列—信守盟約

以舊約為例，可明顯看出，以色列自認是雅威的特選民族，

其宗教靈修核心就是「信守與雅威所訂立的盟約，忠實作祂的子民—祢是我們的上主，我們是祢的羊群」。熱誠的宗教團體和先知們，都是以「信守盟約」來督促、勸勉一般民衆和領導階層，要全心信靠上主（雅威），尤其是身處困危時，更是要忠貞不渝。但可惜多次都是事與願違，政要領袖、君王，不肯聽從先知的勸導、警告，弄得家破國亡而充軍流徙，淪落異邦。全部舊約靈修史，可說就是對雅威盟約「忠信—背信」的一個漫長而艱辛的成長過程，直到基督來臨。

在人類的整體生活經驗中，直到基督進入我們的歷史為止，由於「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」，所以我們對神的看法和了解，本質上就有其無法逾越的困難、限度，其結果自然是「不能確切肯定」神是怎樣，只能說理應如此如此。由於此種「不能確知」的基本困難，人對神的認知與表達，本身就是一部「神」學史：一神、多神、泛神、無神、不可知論等等，真可說是五花八門，嘆為觀止。

再回到舊約以色列對神的「認知」上來看，他們的基本信念是：上主（雅威）是萬有根源（宇宙萬物都是由祂所創造）；上主獨一無二（除祂以外，別無真神）；賞善罰惡，至公至義；對以色列「情」有獨鍾，由萬民中特選為自己的子民。建基於對雅威如此明確的信念上，以及對民族自身的肯定不疑—是上主的特選子民，其宗教靈修的最好表達，就是《申命紀》中所歷代傳誦的那段話：

「以色列！你要聽：上主我們的天主，是唯一的天主。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，愛上主你的天主。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，你應牢記在心，並將這些話灌輸給你的子女。不論你住在家裡，或在路上行走，或臥或立，常應講論這些話。」（申六 4~7）

但在這些「自認明確」的肯定中，仍然能有很多「盲點」

存在！特別是以實際生活的「果實」來印證、對照，多次會令人大感震驚——宗教靈修竟然也會如此殘暴不「靈」！我們剛剛提到過的那段美好的「命令」經文，那是熱誠猶太人每天都要誦念的「信經」（見《申命紀》第六章 1~9），藉以表達時時「心有上主」，世世感念不忘，常常忠心作祂的子民。想不到緊隨此「全心熱愛上主」的命令之後，下一個「命令」就是對異族人群的「趕盡滅絕」：

「當上主你的天主領你進入你要去佔領的地方，由你面前驅逐許多民族，即……那七個比你又多又強的民族時，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交給你，打敗他們時，**你應完全消滅他們**，不可與他們立約，也不可恩待他們。」（申七 1~2）

更「妙」的是將這二者聯在一起，自認為「理所當然，神人共契」：

「因為你是屬於上主你的天主的聖民，上主你的天主由地面上所有的民族中，揀選了你作自己特屬的人民。」（申七 3~6）

此種所謂「毀滅律」的貫徹執行，首先是《申命紀》第二、三兩章所記述的戰勝息紅王和敖格王，戰勝之後，完全予以殺盡滅絕：

「那時息紅和他所有的民眾出來攻擊我們，在雅哈茲與我們交戰，但上主我們的天主將他交給了我們，我們擊殺了他、他的兒子和他所有的人民。同時我們也佔領了他所有的城邑，照毀滅律將全城破壞，不論男女或幼童，全都殺死，沒有留下一個。」（申二 32~34）

對敖格王也是如此（見申三 3~6）。

《若蘇厄書》前編（一~十二章）記述如何攻佔「那七個比你又多又強的民族」的城邑，攻下之後，將其居民全部殺盡

滅絕，以耶里哥爲例：

「百姓於是喊叫，號聲四起；百姓一聽見了號角聲，放聲大叫，城牆便坍塌了；百姓遂上了城，個個向前直衝，攻陷了那城。將城中所有的一切，不論男女老幼，牛羊驢馬，都用利劍殺盡。」（蘇六 20~21）

面對如此恐怖的「信仰盲點」，我在個人靈修生活中，不禁多次默默自問：這種趕盡滅絕的毀滅律，能是從「神」來的嗎？會有這樣「命令一個民族殺盡另一個民族」的神嗎？讀者不妨先自己靜心體會一下，容許我在後面的部分再和大家分享我個人的體會與看法。

（二）中國文化傳統—天人合一

現在讓我們再以中國文化傳統爲例，來多看一下宗教靈修的共同基礎，如何是建築在我們對「人」和「神」的認知與心態上，以及在具體生活中能有的偏差、缺失和有限。

中國文化傳統中對「神」的表達相當少，其重點是放在「人性生活」上，要人如何依照天性而生活，充分活出「人」的真正面貌。這在下面有更多的分享，現在仍回到對神的體認上。雖然文字方面很少很少，但有幾個觀念，自古相傳，可說也相當明確。比如「上帝臨汝，無貳爾心」。

如果沒記錯的話，記得這原是出兵討伐暴君時，帶兵的君王向「王師」發出的誓言：「有上天常在注視著你們，大家要一心直前，達成使命；不可三心二意，中途改變！」

此種「上帝臨汝」的信念，和民間仍普遍流傳的「老天有眼」，正是遙相呼應，一直存留在中國文化傳統中。再者就是「上天」賞善罰惡，沒有私心，不看情面：「惟天無常—爲善降之百祥，爲不善降之百殃。」

這和一般的流行觀念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，也正相符

合，不是嗎？再如儒家（孔孟）所表達的「順天者昌，逆天者亡」、「天何言哉，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，天何言哉」等等，其基本信念自然也是：只要人「順其天性」而生活，老老實實（至誠力行），一定會昌盛興旺；反之，必然要崩潰滅亡。

就人性而言，中國文化傳統，特別是儒家傳承，一向認為「天命」是在人性中：「天命之謂性」。作「人」的意義就是要充分活出其「天性」內涵：「惻隱之心，羞惡、是非、辭讓之心，人皆有之」；這些是「天生」就有，就在人性內，不是外加上去的：「非由外鑠我也，我固有之也。」

具體方法是「反求諸己」，而不是向外追求。「學問之道無他，求其放心而已」、「反身而誠，樂莫大焉」。

此種「天命內在於我」的體認，舊約《申命紀》在總結、勸勉以色列民衆要忠於盟約，明確指出「誠命易守」時，也有類似的表達：這誠命不在天上（高不可攀），也不在海外（遙不可及），它就在你心裡：

「其實，我今天吩咐你的這誠命，為你並不太難，也不是達不到的。這誠命不在天上，以致你能說：『誰能為我們上到天上，給我取下來，使我們聽了好能遵行呢？』也不在海外，以致你能說：『誰能為我們渡到海外，給我們取來，使我們聽了好能遵行呢？』其實這話離你很近，就在你口裡，就在你心裡，使你遵行。」（申卅 11~14）

中國文化傳承既是以「人性」為中心，所以其靈修進程是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」，就是要「看」清楚自己原有的天賦明德（惻隱、是非、羞惡、辭讓之心，亦即仁義禮智），並依此明德而生活；然後再推己及人（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），逐漸達成群體生活的融洽、和諧，「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」；最後使人性與其根源「至善」合而為一，安「止」於天人間的圓通與共融。當然在此人性努力中，

常是以「天」爲「法、則」，就是以天之「誠」（其爲物不貳）爲師法、遵循之原則。

從反面說，「不誠無物」，沒有真誠，什麼也談不上；所以「靈」修起點是「正心、誠意」，進而誠於中，形於外（至誠力行），「至誠而不動者，未之有也」；最後是「至誠如神」，到達天人合一的同一終點。

在這對人性有如此簡潔明確的「靈修目標」中，從開始到現在，真是自古迄今，上下數千載，其具體「生活果實」也明確表達出「活不出目標」的無奈與悲哀。比如；針對「四海之內皆兄弟也」的大同理想，我們「看」不到它如何真能實現；因爲在我們眼前和四周有那麼多的「分裂」、敵對、拼鬥。甚至「計畫周密」地相互殘殺，彼此毀滅！即使從人性靈修的「根、本」來看，也就是前面剛提過的「至誠如神、不誠無物」其負面的實況豈不也是到處可見？個人與個人之間的「不誠」、虛偽，集團以及群體間的詐欺、謊、騙；甚至一個政府的發言人，一個國家的官方言論，都能「瞪著眼說瞎話」而面不改色！在這「虛假不實」如此瀰漫的社會風氣中，「至誠如神」是否早已變成一種笑話和「鬼話」？果真有人還相信「至誠力行一止於至善」是人性靈修目標的理想，這「人」是否會被視爲老古董、迂腐、怪僻，根本無法生存於現代「精明、搶先、隨機應變」的社會境況中？

再往深處走一步，中國文化傳統一向要人活得坦蕩、達觀，「視死如歸」；我衷心讚賞，全力遵行，但在「腦後」常有一個疑問：究竟歸回「何處」？歸於「何人」？因爲我們的古聖先賢對此「死後」大問題，沒有留下什麼「解答」或說明，而只是老老實實地告訴我們：「未知生，焉知死？」既然對「生死」都無法詳其究竟，那對「天人合一」的究竟如何，自然更是一無所知了。所以對「參天地之化育」（天人合一）的不同

認知，以及對陰陽、五行如何與之配合的一些言論（以為天人合一就是如此去了解），正如俗語所謂的瞎子摸象，越說越迷糊，愈「摸」愈遠離事實真相。

總結以上所述，我們可清楚看出中國文化中的傳統靈修（人性修養），是建築在對「人性」的明確體認上；但在充分活出「天賦明德」時，又明顯缺少一種「活力」，以致上下幾千年，都無法使完整的人性「天然光輝」，活生生的發揮出來。「人性」不能徹底展現，其終極目標也僅是一種「心靈嚮往」的理想境界，可「望」而不可及。究竟問題出在哪裡？這種所缺乏的「活力」又到底是什麼？……讀者如有同感，不妨先用「心」體會一下；在拙稿的最後部分，我會給大家分享個人的一些小小看法，以及在生活中所深切感受到的一點心得和體驗。

二、基督宗教靈修的基本架構

基督宗教靈修，自然是以基督自己的生活言行為基礎和典範，然後歷經其教會生活的世代傳承，一直延續發展到今天。如要「看清」這靈修的基本模式與架構，首先是回到基督的生活中（四部福音）²，看他對「神」、對「人」有怎樣的基本體認與表達，這就是「基督靈修」的基本模式與架構。

找出這基本架構之後，再進到教會—基督自己所建立的教會歷代生活中，去體認、印證，看這「靈修架構」如何從宗徒時代、初期教會等等，歷經兩千多年，一直「活生生」地傳到今天的教會生活中。當然，在這長期的「生活傳承」中，教會人性層面上的軟弱、有限、偏差、缺失等，也自會明顯可見。現在就依此時間順序，簡單綱要式的介紹在下面。

² 當然這裡已假定四部福音的真實可靠，而非一種虛構的荒誕故事。

(一) 基督的生活言行：「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」

基督生活於猶太民族的宗教文化中，他對以前的經書（先知、法律等），非常尊重：即使「一撇一畫」也不可忽略放過，更不可廢除丟棄，他要使這一切達到成全、完美。他這「尊重經書，使之成全」的基本心態，是來自他對上主「天父」的眞誠孝愛。舊約以色列的上主—雅威，一般都顯得威嚴可怕：是萬軍的上主，「強力作戰，嚴加懲罰」；祂「顯現」時，雷電交加，煙雲密佈，「在火中降到山上，全山猛烈震動，藉雷霆向梅瑟說話」等等。但基督對此上主，一如子女之對慈父，親切、信賴，直呼之爲「我父」、「阿爸，父啊！」他與天父之間的這份「父子情深」，本已足夠令「人」驚奇，甚或訝異，但他在此深情中，還有「更深」的「父子同心一體」的眞切體驗：「我與父原是一體」（若十 30）；「誰看見我，就是看見父」（若十四 9）；「你們要相信我：我在父內，父也在我內」（若十四 11）。

他的整個生活就是建築在這「父子同心一體」的基礎上，他的「靈修基本架構」可濃縮成一句話來表達：「父的愛子，常作父所喜悅的事」。

基督對「神」，是如此的「父子情深，同心一體」，與舊約中的體認「赫然」不同；那麼，他對「人」的感受與表達，自然也會和舊約的看法迥然有別，大異其趣。在他的心目中，「人」都是天父的子女，不再分猶太人、外邦人、撒瑪黎雅人，都是我的近人；但他特別關懷、愛護貧窮弱小，以及迷失和被遺棄的人，一個也不忍心丟掉或任其喪亡：

「破傷的蘆葦他不折斷，將熄的燈心他不吹滅—天父絕不願意讓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喪亡。」（瑪十二 20；十八 14）

就人性本身來看，這樣「四海一家，民胞物與」的大同胸懷與愛心，可說已經展現了人性的「完美光輝」，但他在此完美光輝之上，又「神」來一筆：「愛你們的仇人，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」（參閱：瑪五 43~48）。他不是空標理想；他自己被仇人釘在十字架上時，打從心底為他們祈求天父：

「父啊，寬恕他們吧，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。」（路廿三 34）

如此的「愛仇寬恕」，完全超越了人性本能的極限。如果不是他以身作則，我們整個人類連想也不會想到要這樣「接納寬恕」，更不必說要如此去作了。即使我們已「看」到他這樣作了，但當我們真要去愛仇寬恕，並為傷害我們的人祈禱時，不是會感到困難痛苦，「幾乎」無法作到嗎？但這正是「基督靈修」中的一項基本因素！不肯這樣「真誠接納、寬恕傷害我的人」，不能真正成為「基督徒」，更不必談什麼「基督靈修」了。容我對此多說幾句。

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這是「人」所能加給他的最大傷害：肉體上的痛苦可說已不能再大再多，心靈方面他完全「含冤蒙羞」，被視為大凶犯，那些釘死他的人都心滿意足，而且還盡情譏笑侮辱他，一點也沒有「愧悔求恕」的意思。正是在這完全被仇恨、被殘害，受苦、受辱不能再多的時刻，他向天父為他們求寬恕！也正是「此時此刻」，他將「仇恨、報復」，人能相互加予的毀滅、死亡，連根拔除淨盡。

「新人」就此開始：人性最深處的「靈性光輝」，完全由此而展現了出來。在我個人的感受中，這樣的「愛仇寬恕」，是任何真正「宗教靈修」所必有的重要因素；因為「人」（所有的人，每一個人）都是「神」一天父的心愛子女，如果我對任何人（同一天父的心愛子女）不能接納、寬恕，那我就無法和「神」一天父，有靈性生命的接觸與「相通」。人與神之間

如果沒有「生命」的連繫與相通，那還有什麼「宗教靈修」可言呢？宗教本質不就是在於神、人之間的生命連繫與相通嗎？

也正是在此感受中，使我對舊約所謂的「毀滅律」，有了一種「新」的看法與了解：就是它和基督的「愛仇寬恕」之間，所產生的強烈對比。「神」—天父，讓其「獨生愛子」甘願蒙冤被殺害，為使「人」（所有的人，每一個人）獲得「生命」，永遠不會死亡的生命；這樣的神會頒布「毀滅律」嗎？會於「那天半夜，擊殺了埃及所有的長子」（出十二 29）嗎？如果這些不是（也不可能是）由「神」—上主、天父而來，那它們究竟由何而來，已是不言而喻，無須多說了。

「看清」了基督對神、對人的深切體認後，那他在日常生活中對宗教信仰的心態與表達，就很容易「了然於心」了。比如他強調：真正信仰是發自內心，不能只照「字面」遵守規定：

「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……！我卻對你們說：誰說自己的弟兄是『瘋子』（就是在心裡詛咒他），就要受火獄的罰；誰若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，在心裡已姦淫了她……。」（參閱：瑪五 21~48）

再如信仰、靈修方向的神功善行，就如齋戒、禁食、祈禱、施捨等，更是要「心有天父」地去做，完全奉獻給祂，而不為尋求人的稱讚：

「你們應當心，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，為叫他們看見；若是這樣，你們在天父之前，就沒有賞報了。所以，當你施捨、祈禱、禁食時，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，為顯示給人看……，但叫你那在暗中之父看見，祂必要報答你。」（參閱：瑪六 1~18）

所以真正的清潔與污穢，不只由於外在的洗滌、沐浴、洗手等，而更是來自內心：

「你們聽，且要明白：不是入於口的，使人污穢，而

是出於口的，才使人污穢。……那從口裡出來的，都是由心裡發出來的，這些才使人污穢；因為由心裡發出來的是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邪淫、盜竊、妄證、毀謗，這些都使人污穢。至於不洗手吃飯，並不能使人污穢」（參閱：瑪十五 1~20）。

從這些日常生活中的實例，我們可清楚看出，基督的「靈修」是如此強調、重視「內心」，就像他常是「一心有父」一樣。對外在的法律、規定等，他並不是要廢除，而更是要使之完成。由於篇幅有限，我們就在此草草作個小結：基督靈修就是時時處處「以心神、以真誠朝拜父」（參閱：若四 19~26）；他的「生活架構」就是他對「父心」的深切體驗並至誠力行：「父的愛子，常作父所喜悅的事」（參閱：若八 25~29）。

（二）歷代教會的生活傳承——「使眾人都合而為一」

依據《宗徒大事錄》，五旬節開始（就是從基督死而復活還不到兩個月—逾越節到五旬節當年正好是五十天），宗徒們就在耶路撒冷公開宣講：

「諸位以色列人，請聽這些話：納匝肋人耶穌，是天主用德能、奇蹟和徵兆……，給你們證明了的人。你們藉著不法者的手，釘他在十字架上，殺死了他；……『他沒有被遺棄在陰府，他的肉身也沒有見到腐朽。』這位耶穌，天主使他復活了，我們都是他的見證人。」（參閱：宗二 22~32）

當然，他們如此「放心」宣講和作證，很快就引起猶太首領們—即殺害耶穌的那些人—的注意，於是下手拿住他們，押在監裡。宗徒們在受審、被恐嚇時，毫不畏懼，反而高興地勇敢作證：

「這耶穌就是你們『匠人棄而不用』的廢石，反而成了

屋角的基石』。除他以外，無論憑誰，絕無救援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字，使我們賴以得救的。……我們祖先的天主復活了你們下毒手懸在木架上的耶穌。天主以右手舉揚了他，叫他做首領和救主，為賜給以色列人悔改和罪赦。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」（參閱：宗四 8~12；五 29~32）

我們刻意「多」引用了幾句宗徒們的「證言」（作證的話），是為特別指出，「基督靈修」常是以活生生的「生命」在修練、在成長，甚至不惜犧牲生命來「修成」，就如基督甘願「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」一樣。這在過去是如此，在今天仍是完全一樣。從宗徒時代開始以及初期教會，都是以「為主作證」為榮，尤其是「流血犧牲」的作證，是最大的恩寵和最高見證。當然所作證的內涵，就是基督所傳下的「靈修基本架構」：一心孝愛天父，甘願為兄弟姊妹付出自己的生命。在這方面我們現有的最好資料，就是安提約基雅的主教聖依納爵（+107），當他被解送至羅馬的途中，隨時給沿途所經過的地方教會寫的那幾封信。可參考《宗徒時代的教父》一書，此處無法贅述。

初期教會很快就擺脫了「猶太法規」的束縛（接受割損、遵守梅瑟法律），不再分猶太人、外邦人，都在主耶穌基督內「成為一體」，是上主的新選民，是天父的家人。但在此「合一共融」的新興氣象中，人性的軟弱、不和諧，也不時出現在各地的教會小團體裡。宗徒時代的「夫妻共謀欺騙」（宗五 1~11），「抱怨待遇不公」（宗六 1~7），格林多教友間的「黨派紛爭」（格前 10~17）等等，就「靈修」觀點來看，正如宗徒們於「充滿聖神」之前，尚屬血肉，爭大爭小，「都是人的事，不懂得天主的事」（參閱：瑪十六 21~23；廿 20~28）。依納爵主教在其書信中，一再強調「要誠心服從主教，彼此團結和諧」，也正是「暗示」當時的地方教會中，確有類似「格

林多式」的不和諧存在。

在此強烈對比中，可使我們清楚看出，初期教會一方面完全忠於「基督靈修」傳承，並且甘願犧牲生命來為此作證（就如依納爵主教等人所表達的一樣）；但同時在教會團體身上，常常帶有人性的軟弱、缺點，甚至重大過失與罪惡。就如基督所講的「莠子比喻」（瑪十三 24~30），在靈修成長過程中，由「血肉」轉化為「屬靈屬神」之人時，不會完全割除人性的「本能野草」，不會立即就達到完美無缺。宗徒們的「長成」是如此，初期教會也不例外，整個教會和每一個人都是要如此「逐漸成長」過來，而且真正的完美無缺是在終極圓融中，不是在這辛苦的「成長之路」上的。雖然「明知」在此生命過程中，尚無法「修成」到達圓滿，但仍是「充滿信心」，日新又新，不斷努力「成長過來」，渴望及早到達完美，「止於至善」。此種「已有一尚未；明知不能，仍全力以赴」的張力與矛盾，也正是基督靈修的一個明顯特徵。因為深信：「看，我天天同你們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」；與「他」同在，一定會成長過來，達到終極完美，「使你們的喜樂得以圓滿無缺」（參閱：若十五 1~11）。

初期教會以「流血捨生」為基督信仰所作的見證，逐漸在羅馬帝國中產生了豐富的「生命果實」：君士坦丁大帝接受了基督信仰，教會獲得了全面的安定和平。就「靈修成長」而言，這段時期開始興起了「曠野隱修」的熱潮：遠離俗世的奢華腐朽，進入寂靜空無的曠野，一心親近上主。表面上好像是一種消極的厭世、逃避，但實際上是以「不流血方式」來設法達到與基督的真正合一。由此曠野的「獨自苦修」，逐漸形成了有規律的「隱院靈修」。透過聖本篤（+547）「隱院靈修」的薰陶與潛移默化，西方世界締造了空前的歐洲文明。隨著不同時代的需要，「基督靈修」之神一天主聖神，不斷推動、更新，

在教會中興起不同的靈修模式與團體：首先是十二世紀末出現了貧窮、宣講的「修會團體」，進而於十六世紀中，開始了「遠方福傳」的使徒團體（使萬民共成一牧一棧），然後就是獻身「慈善工作」的不同團體，從十六世紀到現在，遍佈全球各地，一直到廿世紀中剛興起的不同「在俗團體」。

在這漫長的成長過程中，「基督靈修」雖然時常帶有人性方面的軟弱與缺失，甚至嚴重的腐化與罪惡，但始終都能把持著「基本架構」（一心孝愛天父，甘願為兄弟姊妹付出自己的生命），並能「活生生」的成長過來，一直到今天，因為耶穌曾應許「你們放心，我已戰勝了世界」（參閱：若十六 25~33）。

（三）現今教會的靈修生活—更領悟愛的廣、寬、高、深

對基督靈修傳承作了個「千年一瞬」的簡短回顧後，好像自然會有一種感覺：這個「靈性生命」似乎是不斷在擴大、開展、加深。基督所說的「我來是為使他們獲得生命，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」（參閱：若十 7~18），如果放在這漫長的「靈性成長過程」中來看、來體會的話，想不到會令人「赫然」發現，原來這生命的「豐富」是與「時」俱豐，隨「地」俱富，尤其是透過梵二後所大力推行的福音本土化。

正如「芥子比喻」所說，基督信仰靈修已逐漸長大成樹，各處飛鳥都可棲息其上：不只是在空間上延伸、擴展至世界各地，影響、庇蔭到所有民族；而更是在「深度」上，對人性生命有整體的激發與提升。比如從「曠野隱修到在俗團體」，從遠離俗世到深入人群，就是這「擴展、加深」的最好說明。現今教會的靈修生活已觸及人性生活的各個層面，而且顯得相當有活力（雖然人性的軟弱和缺失仍是不斷地出現）。在此只能指出幾個重點，其他也自可不言而喻吧。

1. 合一運動與宗教交談

「家和萬事興，兄弟同心，黃土成金」，這是人性對家族團結和睦的體驗與稱讚。但由於人性本能的「愚、昧、偏、私」，時常會造成紛爭不和，甚至手足相殘的悲劇。「基督信仰與靈修」在其成長過程中，也是由於此種人性上的缺失與偏差，造成了兩次重大的「鬭牆」與分裂，以及因而帶來的長期敵視，甚或「手足相殘」。經過千百年（第一次的東西大分裂至今已是一千年以上），尤其是十六世紀到廿世紀的四百多年，「基督信仰大家庭」深深體驗到這分裂、敵視、「同室操戈」的愚蠢與悲痛：自家兄弟相互打擊、傷害，不斷給「外人」看熱鬧、看笑話。

經過痛定思痛，再加上基督的合一之神——聖神的啓迪、激發、推動，教會內興起了「和好—合一」的渴望與行動。尤其梵二大公會議後，此番「和好—合一」的努力與成效，已是有目共睹；使基督信仰與靈修在逐漸恢復其原本真貌，「一心孝愛天父，甘願為兄弟姊妹付出自己的生命」，至少不再因為「意見不合」、「看法不同」，而就要「火拼」一場了。「自家」和好、安定之後，其他宗教交談也「應運」而起，「吉」時而生了。

宗教交談是廿世紀人類歷史上的一件大事！幾千年來，不同宗教間如能「和平共存」，不相互排斥、敵視，已是非常難能可貴了；一起坐下來，以兄弟真誠相互分享自己的信仰與體驗，即使在廿世紀初，那仍是一種「天方夜譚」的夢想吧。就「基督靈修」而言，宗教交談本身就是在使「人」更深入了解「愛」的廣、寬、高、深；在其他宗教信仰與體驗中，也能「看」到天父的「愛的計畫」和其「奧秘臨在」。雖然這些交談仍在起步階段，但就其已有的「果實」來看，如果能確切把握住「兄弟真誠分享，不是爭辯說服」的大原則，並時時用「心」來聽、

來看，那在不久之後，一定會有意想不到的成果與收穫——說不定人類的「真正和平」就與此直接有關。

2. 福音本土化—多元共融

「福音本土化」的努力，就中國天主教會來說，本來利瑪竇神父那時已經開始，但可惜又是由於令人痛心的「人為因素」，造成了所謂的「禮儀之爭」，使當時所有使「信仰中國化」的努力，幾乎全部半途而廢³。

梵二後的「本土化」努力，當然更是為普世教會；雖然到現在還不到半個世紀，但對整個教會的靈修生活，已經帶來了「空前」的活力與更新。基督的「生命好消息」—福音，就是要如此「落地生根、成長」，在各個民族、文化中結出豐富的「生命果實」。不再局限於「某種文化框架」，它自會適應所有人的生活，因為其本身就是使「生命幸福」的好消息；它進入每個民族、文化、以及每個人的生命中，「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完成」。

在這方面最明顯可見的成果，當然首先是在本土化的禮儀生活中，尤其是感恩聖祭和讀經分享。透過本土語言、歌唱、分享，我們會在內心更容易「深入體驗」主基督的臨在；接觸到他，自然更能分享到他那「戰勝死亡」的生命活力與喜樂。

就整個教會來說，本土化不僅使「基督信仰與靈修」顯得更多采多姿，而更是透過不同民族文化的「消化」與表達，使「人」更能體驗到在基督內「多元共融」的真正意義，和在基督內「共成一體、同屬父家」的特殊親情與奧秘，這是「終極圓融」必將實現的預嚮和保證。

³ 已譯好的《中文彌撒經書》手抄稿本，就是很好的例證。如果沒記錯的話，這分珍稿現仍保存於輔大神學院的圖書館中。

對地方教會來說，本土化使信仰生活更易於生根並加深：不同的讀經小組或「查經班」，以及基層信仰小團體等，都是這方面的實例與說明。此外本土化也常帶來一股「追求信仰」的活力和熱忱，渴望多了解、更深入、更生活化；不少人會「抽空」參加神學、聖經課程，很多人更去做個人靜修、「日常神操」，甚或全月神操等等。這些生命果實可說是尚在「青澀」階段，而且在其成熟過程中，有的也許會因「病蟲害」而萎縮、脫落，但就其「活力泉源」來看，很多都一定會長得碩大、甘美，引人側目、動心。我們不妨拭「心」以待。

3. 新興團體與運動—「全人」成長

在梵二大公會議前後不到百年之間，教會中出現了一些新興團體與運動。藉著這些團體與活動，我們更可「看到」基督之神—天主聖神的豐沛德能—「基督靈修」所以能蓬勃成長的真正活力泉源。比如印度德蘭姆姆的「仁愛團體」（女修會及男修會），特別照顧貧窮中最貧窮的小兄弟姐妹，不分民族、宗教，一視同「人」，尤其是那些垂死、被遺棄、沒人要的「人」：「他們都是天父的寶貝，也是我們的愛，要愛到自己受傷。」

短短幾十年內，這個「愛」的行動團體已遍及六十多個國家（也許現在更多），到處在默默喚醒人性良知，在「無聲」而有力地宣揚基督的「生命好消息」⁴。

記得多年前曾讀到過一位靈修作者⁵的話：

「如果這個世界上有五位完全獻身於上主的人，我們的世界就會完全不一樣」。

當時仍在「心靈兒童期」，對此大惑不解，而且內心有強

⁴ 1980年代時，德蘭姆姆曾努力設法在中國大陸開創會院，但當時官方代表當面給她說「我們中國這裡沒有窮人」，以致一直無法實現。

⁵ 可能是多默·牟頓（Thomas Merton）。

烈質疑：難道整個教會裡就沒有五個「完全獻身」的人嗎？到1990年代初，特別是在1997年德蘭姆姆過世後，猛然「覺悟」了過來：是的，如果世界上能有五位「像德蘭姆姆」這樣完全奉獻一切的人，世界會真的大不一樣！

再如泰澤團體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羅澤弟兄的不斷努力，使「泰澤」（Taize）這個名字，已成為「教會共融」的象徵與實例。每年在吸引著成千上萬的「有心」基督徒，特別是年輕一代（有時也有非基督徒在內），到那邊「共同祈禱」，在安靜中用「心」來體驗信仰與靈修生活。「泰澤祈禱」方式可說已遍及各處，「泰澤歌曲」也很受到大家喜愛，廣被採用。

此外，還有普世博愛運動和團體，也是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盧嘉勒女士發起、推行，現在已名符其實地成為「普世」博愛運動與團體；由基層教友家庭一直到聖職人士，都有人被「捲入其中」，在世界各地繼續發展並不斷建立新的團體。台灣、港澳已有不少人參加過「瑪利亞之城」活動，對此運動與團體已有「親身體驗」，此處似無須多贅。其他如基督活力、神恩復興運動等等，這裡也就不必多說了。

三、基督靈修傳承與中國傳統文化

「基督靈修傳承與中國傳統文化」是一個涵蓋甚廣的大題目，可從不同方面來研討、比照、印證。在我國「基督信仰成長過程」中，可說從明末利瑪竇神父的《天主實義》等著作開始，直到今天成世光主教的《太初有道》、《止於至善》等各種論著不斷出版發行，都是這方面（基督信仰與中國文化）所作的努力和所結出的豐富果實。我們在這篇拙稿的最後部分，不可能多面觸及，更別說「面面顧到」了。故只能就某一面向的幾個重點（至少自以為是重點）來給大家獻曝、分享、印證。

這一面向就是我個人覺得「中國傳統文化理想」（也可稱之為「人性靈修理想」），幾千年來我們無法使之實現的「理想」，在基督靈修中「獲得實現與完成」。

其中幾個重點是：「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」（或天下一家，民胞物與）的大同理想；「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（稀）」的和諧理想；「成仁取義，視死如歸」的達觀理想；「至誠如神，天人合一」的終極理想⁶。為便於表達，分三個小標題來分享：

- （一）基督的生活傳真；
- （二）教會的至誠力行（以及個人的體驗印證）；
- （三）末日的終極圓融。

（一）基督的生活傳真

首先是「四海一家」的大同理想，我覺得在基督的生活中，已「活生生」地完全實現（稱之為「生活傳真」，就是這個意思）。因為基督對「人」的心態，就如前面已分享過，常是一視同「人」，大家都是同一天父的寶貴子女；所以他在和人的接觸來往中，自然也是「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」，沒有任何「分別」、歧視、不同。而且他對「未受割禮的外邦人」（當時的正統猶太人視之為「污穢不潔的髒東西」，如同狗一樣），更會利用機會，特別表達欣賞和稱讚。比如他對羅馬的一個小軍官（百夫長）十分讚賞：

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在以色列我從未遇見過一個人，有這樣大的信心！」（瑪八 5~10）

在此同時，他也「激勵」猶太同胞，不可自恃為「亞巴郎

⁶ 1997~1998 年曾在《見證》上，以〈我為何接受基督信仰〉為標題，和大家分享過一些有關這方面的感受。現在過了四、五年，自己覺得這些感受似乎也變得更深、更廣、更親切；無論如何，在此僅掬愚誠，一併從「新、舊」感受中，提出幾個重點供大家參考。

的子孫」而輕視他人：

「我給你們說，將有許多人從東方和西方來，同亞巴郎、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裡一起坐席；本國的子民反要被驅逐到外邊黑暗裡，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。」（瑪八 11~12）

再如他對撒瑪黎雅人⁷，以不同方式來表達他由衷的重視與愛護。我們很熟悉「慈善的撒瑪黎雅人」故事（路十 25~37）；其中的強烈對比，的確會令「人」驚訝：一個被強盜「打得半死半活，棄之路旁」的人，誰看見都不忍心棄之不顧（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；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）；但，基督在故事中說：

「一個司祭正巧從那裡經過，看了看他，便從旁邊走過去……；又有一個肋未人，也是一樣，……也從旁走過去；但，有一個撒瑪黎雅人……，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……。」

「司祭」是當時的宗教代表人物；「肋未人」是專職在聖殿中事奉上主的人。然而，當基督問那位法學士（經師），「你以為這三個人中，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？」他沒有回答「當然是那撒瑪黎雅人」，而只是說，「是憐憫他的那人」。好像對這位「正統經師」來說，連「撒瑪黎雅」這個詞彙都是污穢不潔的，不能出於其口中，而只是無奈地答說：「是憐憫他的那人」。基督也就「順便告訴」他：「你去，也照樣做吧！」

在此故事之外，基督更用行動來表達：他和撒瑪黎雅婦人「親切交談」，並將「生命活水」賜給她⁸，同時也使當地「有許多撒瑪黎雅人信從了他，……並知道他確實是默西亞，世界的救主」（參閱：若四 1~42）。

⁷ 被當時猶太人視之為雜種的雜種，不屑一顧；避之如穢物、污染，極為憎惡。

⁸ 這位婦女的「家庭」生活相當不檢點，也可說是「雜亂」不堪。

所以在基督的心目中，所有人都是天父的寶貴子女，都是我的近人和兄弟姐妹。甚至對一個與他同時被釘十字架的凶犯，由於「有心」表達同情並呼求說：「耶穌，當你來為王時，請你紀念我」，他立即答應，很快就使之同回父家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：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」（參閱：路廿三39~43）。單就這幾件事來看，在基督身上所表達的「四海同根，天下一家」，不是已足夠明顯，足夠「活生生」的了嗎？

再者就是「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」的和諧理想，我覺得這在基督的「真誠寬恕」中，已是「更豐滿」地表達了出來——超越了我們原有的「人性理想」。因為他在十字架上的寬恕，就如前面已分享過，不只是「不念舊惡」，而更是對正在加給他的「新惡」，完全予以寬恕；由於這樣的寬恕，「怨是用希」已不再是「怨恨、報復就會稀少」，而更是將怨恨「連根拔除」，報復也就根本「不會再有」了。

至於「成仁取義，視死如歸」，基督在其死亡、復活中，已給了一個確切、完整的答覆。對我個人來說，基督「為使那四散的天主兒女都聚集歸一」，而甘願接受十字架的羞辱與死亡，這是人性所能「成」就的最大之「仁」——至仁；所能「取」得的最高之「義」——至義。他在此成仁取義中常是明確、肯定：「父賜給我的杯，我豈能不喝嗎？……完成了。父啊，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」。對天父如此的完全信賴，使他完成了「人性使命」——喝完父所賜的那一杯，立即直返父家。我深深體會到，人性渴望的「視死如歸」，已在基督於十字架上將生命完全「交托父手中」時，完美地「活」了出來。再有比這更「真切、感人」的視死如歸，我的小小頭腦已是無法想像了。

最後，「至誠如神，天人合一」的終極理想，對有基督信仰的人們來說，基督是完整的人，同時也是神：「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（神），只有那在父懷裡的獨生者，身為天主（神）」

的，他給我們詳述了」（若一 1~18）。所以，人性的終極嚮往「天人合一」（成神），在基督身上已「活生生」地顯示了出來：神成了人，為使人也成為神；天主子成了人子，好使人子也能成為天主的子女。就我個人而言，基督的如此「天人合一」（神成為人），已遠遠超出了我們的想像；如果他沒有這樣「降生成人」，將我們眾人都合在一起，我們也不會「夢想」到是如此！至於基督的「至誠如神」，那更是我個人接受基督信仰的主要「力源」，他的真誠使我完全無可挑剔，惟有全心信服、順服、拜服。

從接受洗禮到現在（共 56 年），我越來越「體驗」到，基督的整個生活，如果用中國文化傳統來表達的話，他真的可以「踏踏實實」地說：予乃「誠」也。因為不論從任何角度來「觀察、審量、體驗」，他的整個生活都是「一片真誠」，沒有任何的「虛假不實」存在：「看，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」（參閱：瑪廿八 16~20）。

（二）教會的至誠力行，及個人的體驗印證

初期教會一開始就超越了「猶太人、外邦人」的分別範疇（參閱：宗十 1~十一 18），大家在基督內並與基督一起而「共成一體」，彼此都是兄弟姐妹，都是同一天父的心愛子女：

「在這一點上，已沒有希臘人或猶太人，受割損的或未受割損，野蠻人、叔提雅人、奴隸、自由人的分別；……你們所以蒙召存於一個身體內，也是為此，所以你們該有感恩之心。……你們無論作什麼，在言語上或在行為上，一切都該因主耶穌的名而作，藉著他感謝天主聖父。」（哥三 1~17）

這「四海一家」、「共為一體」的基督信仰生活傳承，雖然在教會的成長過程中，常會有人性方面的軟弱與缺失（就如

前面已分享過)，但在「本質」上，一直是世代相傳，「活生生」地傳到今天的教會「生活」中。不只是傳下來，而更是不斷在擴展、加深、增強；比如上面剛提過的仁愛團體（印度德蘭姆姆所創立）、泰澤團體、普世博愛運動與團體等等；再如八里鄉的安老院、新竹嘉義等地的殘障撫育機構、少年城、監獄牧靈等等，不是已在「活生生」地使「鰥、寡、孤、獨、廢、疾者，皆有所養」？這不就是「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」的理想，正在具體實現嗎？

對「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」，教會從斯德望（或德範）執事被砸死，到今天教宗被刺殺未遂，都是明顯的實例：斯德望被自己的同胞用石頭砸死時，「遂屈膝跪下，大聲呼喊說：主，不要向他們算這罪債！說了這話，就死了」（宗七 59~60）；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被刺復元後，親自到監獄去探訪兇手，擁抱他，稱他為兄弟。

至於「成仁取義，視死如歸」，教會更是一脈相傳，常常有著「活生生」的例證：從宗徒們的被殺害，直到今天在世界各地甘心為「基督信仰」而犧牲生命的兄弟姊妹，也都是「心懷基督」，為殺害自己的人求寬恕，然後與基督一起向天父呼出：「父啊，我把靈魂交在你手中」！當然，在日常生活中，絕大多數的基督徒是不會有須「成仁取義」的危機；但是每天要學著懷有基督帶來的「視死如歸」，卻是基督信仰與靈修中的一個重要課題。

就我個人而言，以及我所認識的一些兄弟姐妹，這「視死如歸」會逐漸變得更親切、更實際：就如童年住校就讀時，一到學期、學年結束，特別是到了畢業，那分快要「回家」的興奮與喜樂，現在依然是記憶猶新。而針對基督所說的「父家」：

「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，我去原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；……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，為的是我在那裡，

你們也在那裡。」(若十四 1~3)

目前也有一種類似的「期盼與喜樂」。等自己將「生命課程」修完之後(很快就會完)，馬上就要「回家大團圓」；有許多「家人」在等我「畢業」，內心不斷感到熱熱的期盼，渴望及早返抵「父家」，共同歡聚於「祂從創世以來就已預備好的」永久家園。

最後，「至誠如神，天人合一」的終極理想，這在教會身上似乎很不容易看到，它如何會實現。當然，在充滿人性軟弱、缺點的教會身上，這理想的實現不可能像在基督身上那樣「明顯可見」。但如果我們會用「心」去看，也就不難體會到一些，它也真真實實地在實現。比如前面曾提過的八里鄉安老院修女，她們沒有基金，也沒有銀行存款，但每天照顧著時常「客滿」的全院老人，幾十年來都不會缺少生活所需；那她們究竟「靠」的是什麼？說出來似乎很難令人相信，可是她們「真真實實」所信靠的就是「天父的慈愛照顧」。

當然，修女們不是坐在家裡等奇蹟出現，而是每天出去乞討、求施捨，但深信天父「會」，尤其是透過人們的「愛心」，來完全「照顧」老人們的一切需要。而且她們這個修會團體，不只是在八里鄉，同時也在其他國家和不同地方，每天都以同樣的方式，就是完全信任天父的慈愛照顧，在照顧著許許多多的無家老人。她們從法國創會開始，到現在已照顧老人一百多年了！如果用「心」去看，這不就是「活生生」的至誠如神嗎？其實印度德蘭姆姆的「仁愛事業」，基本上也是這樣「完全信任天父的慈愛照顧」，這裡也就無須贅述了。

在這「全心信賴」、「至誠如神」的後面，還深深埋藏著基督靈修的主「根」：就是在具體生活中，常常努力與基督打成一片一「同心一體」。一般來說，我們很少會與基督完全「同心一體」，所以在生活中也就無法「全心信賴」，那自然也不

容易體會到什麼是「至誠如神」。可是教會中時常有人，「活生生」的人，特別是藉著聖體聖事，真的能與基督完全打成一片而同心一體（就如印度德蘭姆姆、泰澤的羅哲弟兄等等）。對我個人來說，這就是人性生命中能有的「天人合一」。在此也深深渴望，渴望在中國教會中，也就是在基督信仰的各個大小團體中，能多有幾個「完全與基督同心一體」的兄弟姐妹；果能如此，那在中國教會身上的「天人合一」，也就自可不言而喻了。讓我們虔誠祈求，拭「心」以待。

（三）末世的終極圓融

人性在其成長過程中，常會帶著自身的軟弱有限，無法達成「理想」的完美。基督靈修也不例外，雖然明知「現今」無法完全達成，但「基督靈修」深信，像基督自己一樣，在終點必會完美實現。所以四海一家的「完美共融」，以及「我們必要相似他，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」（參閱：若壹三 1~2），也就是終點上的「天人合一與生命圓融」，一定會照基督所說的完全實現——「天地都要過去，但是我的話，絕不會過去」（參閱：瑪廿四 29~35；路廿一 25~33）。其實這分充滿信心的「等待」，也正是「基督信仰與靈修」的本質因素之一：因為「尚未」看見、尚未得到，但「確信」其必會實現，這樣的「信、待」（信任與等待），才真有價值，才真是「靈修」，不是嗎？

「所希望的若已看見，就不是希望了；那有人還希望所見的事物呢？但我們若希望那未看見的，必須堅忍等待。」（羅八 18~30）

基督自己也因使徒多默非要「看見、摸到」才肯相信，雖然一方面他會滿足此種的「幼稚要求」，但同時他懇切地告訴多默：「因為你看見了我，才相信嗎？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，才是有福的」（若廿 24~29）。此外，基督還給了我們一個「更

大、更活」的保證，就是他「留下自己」在感恩祭中和聖體聖事內，每天讓我們把他「吃下去、喝下去」，每天都和我們「生活」在一起：「看，我天天同你們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」。

這篇拙稿一直都在努力要簡短，結果似乎還是相當冗長，也許這又是一個「老人容易囉唆」的例證吧。無論如何，在此就總括上述一切，短短作個結語：基督靈修，就基督自己來說，就是他完全與天父「同心一體，常作父所喜悅的事」，同時他為我們「甘作羔羊」，使人類都能同歸父家；對我們來說，就是在具體生活中，學著慢慢「懷有基督所懷有的心情」，真正和他逐漸打成一片，「一心孝愛天父，甘願為兄弟姐妹付出一切」。這靈修如以中國傳統文化之「心」來表達的話，似可再濃縮成幾個小小詩句：

父子情深深幾許？同心一體愛無垠；
羔羊自獻全忠恕，手足萬邦樂天倫。

謝謝大家的忍耐與愛心！這篇拙稿中一定會有許多粗淺、失誤之處，請諸位隨時予以補充、刪改、指正。再次謝謝大家！

回應文（胡國楨）

1. 讀了本文的初步感想：徐神父在本文中真正展現了一位優良靈修導師的功力，基督靈修及中國文化之間的錯綜複雜關係，他可以像剝洋蔥一樣，慢條斯理地娓娓道來，最後點出基督靈修傳承可以為「中華傳統文化理想」的實現與

完成，提供可能有的貢獻所在，讓人有逐步撥雲見日之感。

其實，徐神父一向就是如此，不論是演講、帶避靜、寫文章，還是出書都展現這一特色。他膾炙人口的《白首共此心》及《中華靈修未來》兩部作品，也都富有這個特色，值得在中華文化中發揮基督靈修的有心人士參考。

2. **願以宗教現象學理論為徐文作一詮釋：**徐神父這篇文章可以說是站在一個基督徒靈修導師的立場，向他的導生或有興趣發揮中國基督靈修的信友在講話。他的中心論點是：基督來，「成全」了以色列固有的宗教靈修經驗，中華傳統文化的理想也可在基督靈修中獲得實現與完成。

現在我願以去年本系學術研討會中發表的拙文〈基督信仰的宗教經驗：由宗教交談角度反省〉⁹所提的宗教現象學觀點來詮釋徐神父的說法。

3. **宗教是「身在此岸，能過彼岸訊息的生活」：**按奧圖（R. Otto, 1869~1937）的說法，就是有「神聖經驗」（numinous），這宗教經驗是可意識到來自彼岸的「神聖訊息」（終極實在的顯現；或是啓示型宗教的「位格神」；或是神秘型宗教的「涅槃情境」；或是智慧型宗教的「天理人性」），這神聖訊息給人的體會是既「可怕」，又「可親（迷人）」。
4. **基督靈修是把以色列宗教「神聖經驗」的「可怕」面轉成「可親」面：**啓示型的以色列宗教經驗所體驗到的「位格式雅威」的面貌，強調比較多的是其「可怕面」，甚至把外在的「守誡命」絕對化到了徹底執行「毀滅律」的地步。這是片面（有盲點）、消極性的靈修方式，是從純人性（較

⁹ 見：《神學論集》131期（2002春），8~20頁。

多自衛、自我中心)的角度，體驗神聖經驗所形成的結果。

耶穌基督來，將神聖經驗(天主面貌)的另一面「可親的天父」展現在世人面前，於是天人關係靈修方式的表達，由外在「守誡命」轉換成內心「對天父的真誠孝愛」。基督徒靈修的重心成了與天父「同心一體」，表現「四海一家，民胞物與」的「接納寬恕」的生命了。耶穌基督自己就是以「含冤蒙羞」的十字苦難完成這「使眾人合一，以完成天人合一」的生命。

5. **歷代教會都以活生生的「見證」，來實現「使眾人合而為一」的生命：**初期教會中的「流血犧牲」；羅馬帝國初期的「曠野隱修」(以個人獨自苦修做不流血的見證)；而後發展出的「隱院靈修」(由個人獨修走上團體共同隱修)；十二世紀以後逐漸成形的「宣講性的修會團體」、「使徒性(遠方福傳)修會團體」、「慈善工作型修會團體」、乃至廿世紀出現的「在俗團體」。其實，這些都是在不同時空背景下為「四海一家，民胞物與」的「接納寬恕」的生命做見證的「基督靈修」具體表現。
6. **現今教會靈修的表達重心：**不同傳統基督徒間的「合一運動」、與其他信仰人士間的「宗教交談」、與各文化間多元共融的「福音本土化」，乃至印度德蘭姆姆的「仁愛團體」、羅哲兄弟努力踐行基督徒間共融的「泰澤團體」、盧嘉肋女士發起推行的「普世博愛運動」等，這些都是當今基督徒活生生見證的「基督靈修」。
7. **中國傳統文化也可用基督靈修的精神來提升：**中國傳統文化中，「天命之謂性」、「天命在我心」的理念，是建基於智慧型宗教經驗上的，其最理想的境界是「四海之內皆

兄弟也」、「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」、「成仁取義，視死如歸」、「至誠如視，天人合一」，這不正是基督靈修中「使眾人合一，以完成天人合一」的見證性生命的實現嗎？

可是，為什麼千百年來，中國社會中「誠」的精神似乎沒有得到好的發展，現實社會中「誠」的現象似乎根本不存在，處處充斥著「虛假不實」，個人與個人間的「不誠」、虛偽，集團及群體間的詐欺、謊騙，甚至海峽兩岸的政府發言人、國家領袖都能夠「瞪著眼說瞎話」而面不改色？

從宗教現象學的角度分析，很可能是因為這些人「神聖經驗」的表達，多多少少與舊約以色列人相似，「可怕面」多過了「可親面」；因為「上帝臨汝，無貳爾心」，因為「惟天無常，為善降之百祥，為不善降之百殃」。除非我們的心態從「怕」行不善會受罰，轉換成「**真誠地孝愛賦予我們人性的天命**」，為了這孝愛之情，可以「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」、「成仁取義，視死如歸」，如此自然而然就可活出「人人平等、四海一家」、「真誠寬恕」的生命，才能達到上述理想的人生境界。其實，這就是「基督靈修」的精神所在。

8. **本文是一篇以宗教交談為基礎談靈修傳統的好文章**：讀了本文，可以體會到：不論「啓示型宗教」，還是「智慧型宗教」（當然「神秘型宗教」亦然），若把神聖經驗的表達過分放在「可怕」的一面上，其靈修生命會是片面而有盲點的。除非我們真正體悟這神聖經驗中的「可親面」，並以孝愛之情，以自己的生命為這「慈父般的愛情」作見證，否則真正的宗教理想境界（佛教所謂的慈悲、中國人

所謂的大同世界)是不會實現的。

本文以猶太文化傳統與中華文化傳統為實例，把這一觀點很成功地清楚點出來了。作者不愧是個可以在宗教交談氛圍中談靈修傳統的大師。